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**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签订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  
新材料循环项目焦炉气制 30 万吨/年甲醇联产合成氨  
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20 年 1 月 15 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鑫科技”或“发包人”）在山西省清徐县签订的《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循环项目焦炉气制 30 万吨/年甲醇联产合成氨工程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总承包合同”）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本总承包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；合同标的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，负责本总承包合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及发包人人员培训、并协助发包人完成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、性能考核、合同装置验收的技术指导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工作，即设计、采购、施工 EPC 总承包。本总承包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含税总价共计 80593.68 万元人民币，合同工期约 16 个月（即合同装置机械竣工）。

本公司与亚鑫科技签订上述总承包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亚鑫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21MA0KA3R85A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贾永明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经济开发区亚鑫工业园 1 号，主要从事焦炭能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、焦

炭生产、煤制品加工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。

亚鑫科技系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山西新民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。山西亚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系多元化实业型集团企业，以煤焦化工、高新材料、文化旅游三大板块产业为主，配套物流贸易、煤炭洗选等产业于一体，多次被评为山西省企业 100 强、太原市企业效益 50 强等。

本公司与亚鑫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；2019 年 4 月，本公司与亚鑫科技签订了《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焦炉气制 30 万吨甲醇联产合成氨装置项目初步设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380 万元。

亚鑫科技作为本总承包合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，具备了对该项目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本总承包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2、项目规模及建设地：本总承包合同项目系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循环项目焦炉气制 30 万吨/年甲醇联产合成氨工程，主要建设 30 万吨/年甲醇、6.8 万吨/年合成氨；建设地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精细化工园内。

3、工作范围：本公司承担合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安装施工、发包人人员培训，协助发包人完成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、性能考核、合同装置验收的技术指导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工作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总承包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含税总价共计 80593.68 万元人民币；合同生效后，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2000 万元作为预付款；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5、工期：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合同装置机构竣工，合同工期约 16 个月。

6、双方责任：亚鑫科技应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基本条件，并对其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等负责；应根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本公司应根据合同要求，完成合同项目的所有工作；应对现场作业、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、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和费用；应遵守在合同执行阶段现行的、并可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、条例和规章；应严格执行合同以及所有相关的安全规范和

规定，满足安全要求；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。本总承包合同还约定知识产权、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、风险责任与保险、保密、不可抗力、争议与解决等条款。

#### **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1、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**

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 80593.68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预计约 16 个月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4.98%。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20、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。

##### **2、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**

本总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焦炉气综合利用和甲醇、合成氨等领域的工程业绩；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**

本公司在化工工程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建设业绩，具备了对上述合同的履行能力；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本公司与亚鑫科技签订的《山西亚鑫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新材料循环项目焦炉气制 30 万吨/年甲醇联产合成氨工程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